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赎回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0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日期，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

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 5 日、20 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赎回开放期示例

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生效，并于 2 月 2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期为

2021年3月5日，本基金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期为2021年3月20日，由于2021年3月20日为非工作日，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2021年3月22日，以此类推。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并非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在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运作期到期日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赎回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基金份额将至下一赎回开放期方可赎回。与其他定期开放式基金或者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差异。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赎回日期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上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